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随着公司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的增加，为保证在建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同时为提高部分合作项目冗余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提供36项财务资助，金额合计346.95亿元。

序号	财务资助对象	公司持股比例	财务资助金额（亿元）	与公司的关系
1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	51%	30	合营或联营企业
2	北京南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7.55	
3	北京正德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15	
4	北京远创中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8.5	
5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49%	33	
6	北京辉拓置业有限公司	22.20%	1.5	
7	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9	
8	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	20%	4	
9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13	
10	北京稻香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91%	8	

序号	财务资助对象	公司持股比例	财务资助金额（亿元）	与公司的关系
11	深圳市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50%	25	
12	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50%	37.5	
13	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2.5	
14	宁波悦融新置业有限公司	34%(拟获取)	6	
15	绍兴臻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0%	6	
16	成都沅锦悦蓉置业有限公司	35%	5	
17	重庆悦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3	
18	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	30%	12	
19	苏州工业园区悦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12	
20	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5	
21	苏州市相之悦房地产开有限公司	50.10%	18	
22	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15	
23	武汉裕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1.5	
24	天津市中辰朝华置业有限公司	34%	18	
25	天津润粮置业有限公司	49%	8	
26	南京雍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2	
27	南京粮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	2.5	
28	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9	
29	上海梁悦实业有限公司	50%	3.6	
30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	8.1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31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3	
32	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	
33	上海景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	
34	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6	
35	上海景时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	
36	深圳沅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总 计		-	346.95	-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已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本次财务资助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一进行

审议。

此外，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对上述事项进行决策。授权管理授权条件如下：

（一）被资助的项目公司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二）被资助的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三）授权财务资助总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对单个项目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的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则，公司承诺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二、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具体情况

（一）为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北京中粮天恒天悦壹号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悦恒”，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西侧甲 1 号，注册资本 94,72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鹏。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凭资质证经营）；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机动车

公共停车场服务。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73,977,653.06	11,619,721,034.04
负债总额	11,287,015,202.69	10,709,027,170.5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86,962,450.37	910,693,863.46
项目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23,731,413.09	-30,594,207.56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48,307.71	51%
北京天恒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6,413.29	49%
合计	94,721.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悦恒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为北京南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7.55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北京南苑槐新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北京南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悦”，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55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北京南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益城园西侧甲一号，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6,527,600.28	4,458,767,472.88
负债总额	2,965,104,471.04	2,359,585,996.4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91,423,129.24	2,099,181,476.46
项目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7,758,347.22	-818,523.54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73,500	35%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52,500	25%
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00	20%
北京天恒正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00	20%
合计	210,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南悦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为北京正德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北京祥云赋项目（即北京顺义后沙峪马头庄地块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北京正德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德瑞祥”，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北京正德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法定代表人为客立宏。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488,774,704.75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6,416,353,539.23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72,421,165.52 元。2018 年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27,578,834.48 元。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天恒正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0	26%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2,500	25%
北京旭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50	24.5%
北京盛平置业有限公司	2,450	24.5%
合计	10,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正德瑞祥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为北京远创中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8.5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北京天瑞宸章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北京远创中辉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创中辉”，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北京远创中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8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顺黄路 77 号二层 224 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庄江波。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燕都水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	51%
北京乐优富拓投资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828,332,421.46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4,001,844,769.76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73,512,348.30 元。2018 年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 -173,512,348.30 元。

该公司股东中，北京燕都水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远创中辉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远创中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为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3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北京海淀永丰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悦兴”，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百旺创新科技园丰智东路 11 号 6 层 608 号，注册资本 57,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40,386,383.62	6,400,912,896.71
负债总额	6,893,270,193.24	6,404,427,455.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47,116,190.38	-3,514,559.28
项目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25,369,250.34	-3,513,603.28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29,376	49.00%
北京天恒乐活城置业有限公司	28,224	51.00%
合计	57,6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恒合悦兴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为北京辉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通过持有北京辉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拓置业”，公司的参股子公司）22.2%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北京良

乡旭辉城项目(即“北京良乡3号地项目”)11.1%权益,为保证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辉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北京辉拓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10号3号楼一层836室,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鹏。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8,618,365.76	314,673,606.55
负债总额	958,600,974.75	314,66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391.01	13,606.55
项目	2018年度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3,784.46	13,606.55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1,110	22.2%
北京天恒乐活城置业有限公司	1,110	22.2%
北京东富兴升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10	22.2%
北京旭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70	33.4%
合计	5,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辉拓置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为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9 亿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北京瑞悦府项目（即孙河 N 地块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德丰泽”，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顺黄路 77 号 2 层 220 室,注册资本 50,000 万，法定代表人为客立宏。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69,738,599.79	5,034,311,782.76
负债总额	6,618,503,282.30	5,036,091,887.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8,764,682.51	-1,780,104.25
项目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46,984,578.26	-1,780,104.25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辉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500	81%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4,750	9.5%
北京天恒正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50	9.5%
合计	50,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辉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13%股权，合计持有正德丰泽 25%股权，正德丰泽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正德丰泽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为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北京青龙湖西海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1 年 08 月 30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大苑村 98 号 207 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伟鹏。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7,505,242.33	1,245,377,922.28
负债总额	1,370,844,440.27	1,307,735,125.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3,339,197.94	-62,357,202.76
项目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57,196.7	24,345,715.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20,986,091.34	-9,607,858.35

该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
北京华星龙德科贸有限公司	600	60%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星华智本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为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北京苹果园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润致远”，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829 房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刚。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33,574,323.95	4,203,032,386.99
负债总额	5,490,522,962.02	4,157,637,959.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051,361.93	45,394,427.26
项目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2.08	9,905.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1,874,452.26	-2,581,483.35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享晟置业有限公司	1,000	20%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2,500	50%
北京上同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北京享晟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新润致远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为北京稻香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北京京西祥云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北京稻香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稻香四季”，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北京稻香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房山区康泽路 3 号院 11 号楼 4 层 1 单元 408，注册资本 162,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鹏。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8,709,515.34	6,292,208,585.35
负债总额	5,592,451,597.14	4,755,586,382.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86,257,918.20	1,536,622,202.47
项目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60.21	471,698.11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50,364,284.27	-79,274,691.57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81,300	49.9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1,300	49.91%
北京天恒乐活城置业有限公司	300	0.18%
合计	162,9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稻香四季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为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持有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益长昌”，公司的参股子公司）5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深圳市宝安区固成长营电器厂项目 50%权益、全一电器厂项目 50%权益，为保证上述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5 日，注册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大中华交易广场 34 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晋扬。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顾问、财务咨询。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9,803,372.37	1,303,700,862.83
负债总额	3,104,597,944.90	1,428,021,264.7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4,794,572.53	-124,320,401.94
项目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190,474,170.59	-107,216,408.36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50%
深圳汇金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益长昌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为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7.5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持有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鹏悦”，公司的参股子公司）5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厦门鹭湾祥云项目 50%权益，佛山世贸望德项目、佛山珑湾祥云项目 25%权益，为保证上述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7.5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6 日，注册地点为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6

号一座 1810 房之一，注册资本 5,000 万，法定代表人为李晋扬。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批发、零售：建材。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9,761,923.43	3,522,466,275.25
负债总额	3,099,863,479.55	3,554,228,166.7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0,101,556.12	-31,761,891.45
项目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138,339,664.67	-31,761,891.45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50%
上海传斯祈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佛山鹏悦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为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广州蔬菜研究所地块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安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注册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夏

花一路 613 号副楼 212 室，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风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997,265,331.09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947,900,00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9,365,331.09 元。2018 年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634,668.91 元。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10%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
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	30%
北京盛世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
九龙仓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州安合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为宁波悦融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6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宁波悦融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悦融新”）是负责开发“宁波市鄞州东南智慧产业园 3#地块”（以下简称“宁波鄞州项目”）的项目公司，公司全资子中粮房地产开发(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公司”）拟通过收购持有其 34%股权。为支持项目发展，在收购完成后，各方股东将共同按股权比例向宁波悦融新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最终用于项目开发和运营。公司将在取得宁波悦融新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为宁波悦融新提供不超过 6 亿元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宁波悦融新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湖下路 147 号启城商务大厦三号楼 328 室。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树彪，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15,510,497.84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515,502,395.67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8,102.17 元。2018 年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 8,102.17 元。

宁波悦融新目前为宁波甬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悦融新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宏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房地产开发(杭州)有限公司拟通过收购取得宁波悦融新 34%股权并在获取股权后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获取股权后，宁波悦融新股东情况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房地产开发(杭州)有限公司	1700	34%
宁波甬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50	33%
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0	33%
合计	123,529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房地产开发(杭州)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悦融新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为绍兴臻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6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绍兴公元 2020 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绍兴臻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臻悦”，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绍兴臻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兴华路后元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易航。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046,903,071.39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3,026,193,153.82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0,709,917.57 元。2018 年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29,290,082.43 元。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易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5	25.9%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1235	24.7%
上海臻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5	24.7%
杭州宏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5	24.7%
合计	5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杭州易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绍兴臻悦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六）为成都沅锦悦蓉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通过持有成都沅锦悦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锦悦蓉”，公司的参股子公司）35%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成都中粮原山（成都蜀山成都蜀山投资有限公司）、中粮宸悦（成都兴洲数字电视传播有限公司）项目 24.5%权益，为保证上述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成都沅锦悦蓉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成都沅锦悦蓉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注册地点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宁波路东段 377 号中铁卓越中心 33 楼 330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佳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9,613,004.90	596,594,967.19
负债总额	1,368,850,395.00	597,609,110.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237,390.10	-1,014,142.92
项目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38,223,247.18	-1,014,142.92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700	35%
深圳沅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65%
合计	2,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沅锦悦蓉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七）为重庆悦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重庆江州锦云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重庆悦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悦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重庆悦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注册地点为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430 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风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46,092,212.28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426,292,375.1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9,799,837.18 元。2018 年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200,162.82 元。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
重庆凯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重庆悦凯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八）为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昆明螺蛳湾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螺蛳湾”，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注册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东寺街 300 号 A 座 3 楼，注册资本 23333.3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永卓。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网络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镇建设开发；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公共关系礼仪服务；礼仪庆典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6,862,548.79	269,947,665.97
负债总额	2,412,382,483.32	170,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4,480,065.47	99,947,665.97
项目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8,800,900.50	-52,334.03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鹏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	30%
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33.33	40%
昆明螺蛳湾新瑞置业有限公司	7000	30%
合计	23333.33	100%

该公司股东中，成都鹏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昆明螺蛳湾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九）为苏州工业园区悦金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天悦地产（苏州）有限公司通过持有苏州工业园区悦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悦金”，公司的参股子公司）5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苏州科技城项目 12.25%权益，为保证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苏州悦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苏州工业园区悦金房地产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8 日，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89 号广融大厦 6 楼 01-04 单元，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及咨询咨询。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4,721,165.00	2,031,196,375.15
负债总额	1,455,835,932.07	1,738,738,061.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8,885,232.93	292,458,313.41
项目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77,509.44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73,573,080.48	-7,541,686.59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天悦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15,000	50%
深圳稳赢圆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0%
合计	30,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天悦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悦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为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苏州紫郡兰园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葛永茂”，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注册地点为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662 室，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晓武。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197,348,673.46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3,098,470,341.48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9,888,332.00 元。2018 年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1,121,668.07 元。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	51%
上海中建八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5%
中粮天悦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1,400	14%
上海擎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5%
苏州威行置业有限公司	500	5%
合计	10,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天悦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葛永茂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一) 为苏州市相之悦房地产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苏州中粮天悦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苏州市相之悦房地产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相之悦”,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 苏州市相之悦房地产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注册地点为苏州市相城区古元路 105 号,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平。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商业项目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96,684,874.45	1,119,202,471.42
负债总额	3,474,797,995.99	1,128,798,492.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21,886,878.47	-9,596,020.95
项目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68,517,100.59	--9,596,020.95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5,110	50.10%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890	49.90%
合计	110,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相之悦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二）为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常州花语江南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京瑞”，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注册地点为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43 号，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有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楼盘销售代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377,518,192.49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3,379,828,469.13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88,867,964.45 元。2018 年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2,310,276.64 元。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铁房地产集团华东有限公司	51,000	51%
卓孚有限公司	49,000	49%
合计	100,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卓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州京瑞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三）为武汉裕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武汉新洲邾城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武汉裕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裕滕”,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 武汉裕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 96 号,注册资本 14,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建军。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装饰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64,078,054.80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367,988,243.42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910,188.62 元。2018 年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 -3,910,188.62 元。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7,300	50%
武汉裕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0	50%
合计	14,6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地产(武汉)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武汉裕滕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四) 为天津市中辰朝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天津雍祥府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天津市中辰朝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朝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天津市中辰朝华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注册地点为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京津公路 280 号天穆镇政府老院内，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慧冬。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咨询。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30,925,091.91	3,829,122,287.80
负债总额	4,219,532,321.00	3,926,613,281.5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392,770.91	-97,490,993.73
项目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41,116,235.37	-147,490,993.73

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鹏源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天津招胜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将分别持有北京鹏悦 34%、33%、33%股权，即间接持有中辰朝华 34%、33%、33%股权。北京鹏悦、中辰朝华均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辰朝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五）为天津润粮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天津昆仑御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天津润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粮”，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天津润粮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03 月 27 日，注册地点为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京津公路 280 号天穆镇政府老院内。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529.41176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荣根，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8,434,897.33	2,044,483,682.61
负债总额	1,177,959,486.72	1,415,260,097.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98,032,951.20	308,319,556.72
项目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6,880,723.17	0

天津润粮股东情况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3,000	51%
北京鹏源置业有限公司	60,529.411765	49%
合计	123,529.411765	100%

该公司股东中，北京鹏源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天津润粮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六) 为南京雍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南京溧水禹州中粮都会 09 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南京雍祥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雍祥”，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南京雍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注册地点为南京市，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国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物业管理。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7,382,364.10	637,804,378.55
负债总额	891,461,629.23	437,981,361.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5,920,734.87	199,823,016.56
项目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3,902,281.69	-176,983.44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00	51%
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9,800	49%
合计	20,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南京雍祥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七）为南京粮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南京悦江府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南京粮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粮荣信”，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南京粮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9 日，注册地点为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凤凰大街 10 号，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宇航。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691,954,270.44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169,456,211.08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522,498,059.36 元。2018 年该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37,501,940.64 元。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鸿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20,720	37%
南京正荣正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1,280	38%
青岛海信瀚海置业有限公司	14,000	25%
合计	56,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鸿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南京粮荣信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八）为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9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上海顾村央玺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承”，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09 月 23 日，注册地点为上海市宝山区顾北东路 575 弄 1-17 号 A 区 111-18，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美坦。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79,120,175.63	7,833,992,656.03
负债总额	6,369,421,042.75	5,742,413,227.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09,699,132.88	2,091,579,428.04
项目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381,880,295.16	-8,442,780.22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750	37.5%
厦门建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750	37.5%
上海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500	25%
合计	210,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上海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众承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九）为上海梁悦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6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上海禧瑞祥云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上海梁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梁悦”,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上海梁悦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01 月 08 日,注册地点为浦东新区新场镇沪南公路 7508 弄 2-24 (双)号 3 层,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旭华。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房地产开发。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8,902,921.12	2,779,037,042.69
负债总额	2,569,613,835.63	2,281,336,972.9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89,289,085.49	497,700,069.74
项目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8,410,984.25	-452,695.06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首创正恒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各 50%权益,即间接持有上海梁悦各 50%股权。上海梁悦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海梁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8.1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全资子公司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科”）合作开发北京长阳半岛 1、5 号地块项目，各持有项目公司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粮万科北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50% 股权，目前该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累积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项目公司中粮万科北京计划继续按双方股东对其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流动资金。因此，中粮万科北京将继续向北京万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1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日期为 1987 年 12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区 B 区北京万科城市花园梅花园 4 号楼，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新，经营范围：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医疗器械、工艺美术品；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控股股东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科公司为我司并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478,424,354.53	71,566,432,243.46
负债总额	70,821,933,498.22	65,772,905,851.5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656,490,856.31	5,793,526,391.96
项目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295,775.91	147,327,453.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1,284,148,993.05	637,324,527.19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95%
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	5%
合计	200,000.00	100%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一) 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3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与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科”）合作开发上海翡翠别墅项目，负责该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是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加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加来 51% 股权，上海万科持有上海加来 49% 股权。目前该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累积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项目公司上海加来计划继续按双方股东对其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流动资金。因此，上海加来将继续向上海万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2 年 01 月 17 日，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727 号 208A 室，注册资本 20,40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478,424,354.53	71,566,432,243.46
负债总额	70,821,933,498.22	65,772,905,851.5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656,490,856.31	5,793,526,391.96

项目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295,775.91	147,327,453.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1,284,148,993.05	637,324,527.19

控股股东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司并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 49%的股权。

上海万科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409	100%
合计	20,409	100%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二) 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不超过 8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与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金壹号”）合作开发深圳云景国际项目，负责该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是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锦峰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公司持有锦峰城 51%股权，汇金壹号持有锦峰城 49%股权。目前该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累积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项目公司锦峰城继续计划按双方股东对其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流动资金。因此，锦峰城将继续向汇金壹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安联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募集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44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联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赵赞。经营业务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财务咨询；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汇金壹号的普通合伙人（GP）为：安联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7473X9，注册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4405，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汇金壹号的有限合伙人（LP）为：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

汇金壹号（包括其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汇金壹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0,180,000.00	736,517,900.00
负债总额	1,055,495,200.00	123,429,80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45,320,000.00	613,088,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440,000.00	33,436,70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250,129,500.00	-70,143,300.00

(三十三) 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上海景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不超过 2.8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司”）与上海景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时南科”）合作开发南京中粮祥云项目，负责该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祥云”，南京公司持有 51%股权，景时南科持有 49%股权）。目前该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累积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南京祥云计划继续按双方股东对其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流动资金。因此，项目公司南京祥云将继续向景时南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被资助对象：上海景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景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上海景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募集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50807816Q,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O 区 16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景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胡健岗先生，经营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时南科的普通合伙人（GP）为：上海景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34979B，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健岗，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8000 弄 242 号，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时南科的有限合伙人（LP）为：

（1）上海景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351232X1，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健岗，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39 号二座 37 层 3704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493724，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1,687.2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大毅,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28 号南楼 S1903、S1904 室，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时南科（包括其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景时南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279,753.58	332,830,450.17
负债总额	1,944,064.26	23,022,913.5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64,335,689.32	309,807,536.61
项目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6,688,241.6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28,152.71	-33,930,910.72

（三十四）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不超 1.6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与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开发成都市中粮鸿云项目，负责该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是成都鸿悦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51%股权，景时成攀持

有项目公司 49%股权。目前该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累积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项目公司成都鸿悦计划继续按双方股东对其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流动资金。因此，项目公司成都鸿悦将继续向景时成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被资助对象：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上海景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募集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1102-15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景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胡健岗。经营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GP）为：上海景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351232X1，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健岗，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39 号二座 37 层 3704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时成攀的有限合伙人（LP）为：

（1）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493724，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1,687.2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大毅，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28 号南楼 S1903、S1904 室，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693820866，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

家俊,注册地为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231 室,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景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34979B,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健岗,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8000 弄 242 号,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时成攀(包括其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景时成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025,722.49	315,092,212.01
负债总额	199,367,694.11	316,383,243.9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6,658,028.38	-1,291,031.96
项目	2018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509,393.66	-56,609.74

(三十五) 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上海景时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不超 1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与上海景时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时宾华”)合作开发成都中粮祥云里项目,负责该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是成都怡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怡悦”),成都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景时宾华持有其 49%股权。目前该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累积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

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项目公司成都怡悦计划继续按双方股东对其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流动资金。因此，项目公司成都怡悦将继续向景时宾华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被资助对象：上海景时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景时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上海景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募集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3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R 区 15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景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胡健岗先生，经营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时宾华的普通合伙人（GP）为：上海景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34979B，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健岗，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8000 弄 242 号，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景时宾华的有限合伙人（LP）为：上海景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351232X1，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金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39 号二座 37 层 3704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景时宾华（包括其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景时宾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356,778.23	275,349,329.28
负债总额	-13,764,612.31	1,139,537.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5,121,390.54	274,209,791.62

项目	2018 年 1-7 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3,396.00	16,281,394.5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911,598.92	-802,689.01

(三十六) 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深圳沅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不超 2 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泉”）与深圳沅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沅晖”）合作开发重庆鸿云项目，负责该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华悦锦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悦”，成都天泉持有其 50%股权，深圳沅晖持有其 50%股权）。目前该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累积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项目公司重庆华悦计划继续按双方股东对其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流动资金。因此，项目公司重庆华悦将继续向深圳沅晖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被资助对象：深圳沅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沅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安联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募集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44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联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赵贇，经营业务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投资项目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沅晖的普通合伙人（GP）为：安联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7473X9，注册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4405，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深圳沅晖的有限合伙人（LP）为：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

深圳沅晖（包括其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沅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11,933.90	50,000,962.07
负债总额	14,601.00	50,002,301.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9,997,332.90	-1,338.93
项目	2018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1,328.17	-1,338.93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于财务资助实际发生时与上述对象签订具体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四、授权管理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旨在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该等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且授权要求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其他股东根据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授权管理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五、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

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能够保证在建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同时提高部分合作项目冗余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在全面评估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情况的基础上，认为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资产较优质、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旨在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该等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且授权要求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其他股东根据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授权管理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授权管理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则，公司承诺在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保证在建合作项目的融资需求，实现项目顺利运营。对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公司能够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进行共同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项目公司按股权等比例向其双方提供的同等条件借款，有助于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

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已经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是为了保证在建合作地产项目的融资需求，实现项目顺利运营。公司能够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进行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2、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事项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其他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202.99亿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58.23%。

公司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该事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证在建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同时为提高部分合作项目冗余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许菲菲

谭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黄江宁

康昊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